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泛華科技」)之董事會(「董事會」)欲澄清,泛華科技正與 Lazard Asia Fund(「LAF」)就有關可能收購 LAF於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之部份 或全部持股量進行初步相討。泛華科技董事會表示此收購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而直 至今日,並未達成任何協議。投資者在買賣泛華科技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今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